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79号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2018年1月6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披露增持计划称，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

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耀莱文化并未按上述承诺履行增持义务，未实施增持并决定终止增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相关增持主体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履行能力等情况，审慎确定增持规模。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理应严格遵守、及时履行，以明确市场预期。但耀莱文化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在一年的增持期间内未增持任何股份，其前期披露增持计划不审慎，严重误导投资者，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公司股东耀莱文化严重违反增持承诺，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相关规定。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其间根据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请举行了听证。耀莱文化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因其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且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引发耀莱文化的其他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和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耀莱文化在短期内陷入资

金流动性困境，未能通过有效渠道筹措资金履行增持计划。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充分审议纪律处分建议及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意见后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耀莱文化作为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股东在作出承诺前，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履行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在股票被冻结前，耀莱文化有长达 3 个月的增持窗口，但其未进行任何增持；在股票被冻结后，耀莱文化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履行能力，充分提示风险，但其在增持进展公告中均称“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辩称的因股票冻结未能完成增持承诺不能成为其减轻或免除处分的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勤勉尽责，履行承诺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